

# 皖西学院处室函件

---

院教函〔2021〕187号

## 关于印发《皖西学院师范类专业教育实践 管理办法》的通知

相关学院（部）：

为满足师范类专业认证需要，规范师范类专业教育实践管理，增强师范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提升师范生培养质量，现将《皖西学院师范类专业教育实践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教务处

2021年12月31日

## 皖西学院师范类专业教育实践管理办法

教育实践是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是培养和增强师范生从教技能，提高师范生综合素质的主要教学环节。为切实加强我校教育实践管理，提高教育实践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育实践的类型

师范生通过教育实践认识到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投身教育事业的光荣感和责任感，逐步具备从事教育事业的能力和素养，形成良好的职业认同，养成坚定的教育情怀。教育实践的类型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三种形式（简称“三习”）。

#### 1. 教育见习

##### （1）见习目标

通过教育见习，师范生初步接触基础教育的教学实践，了解基础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及其运行机制，获得一定的教育实践体验，进一步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

##### （2）见习内容

教育见习包括校内见习和校外中小学见习，主要涵盖教学工作见习和班主任工作见习两个部分。

### ①教学工作见习

主要内容：了解课堂教学各环节和课堂教学的基本方法，以及教学管理方面的情况。

### ②班主任工作见习

主要内容：了解学校的管理、制度和文化以及班级学生的整体情况；了解班主任日常组织管理工作情况，协助班主任组织学生开展各种班级活动。

### (3) 见习要求

教育见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周，具体安排由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各教学单位要根据见习的目标要求，形成听课笔记、纪实性记录、调查报告等材料。

## 2. 教育实习

### (1) 实习目标

通过教育实习，师范生将所学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于基础教育教学实际，具备从事学科教学的能力，能够胜任基础教育教师岗位工作。

### (2) 实习内容

教育实习包括教学工作实习、班主任工作实习和教育研究调查实习三个部分。

### ①教学工作实习

主要内容：制定课时教学计划、备课、编写教案、预讲；授课与指导实验；说课、听课、评议、课后辅导、作业批改与讲评；考试命题和评卷；进行教学专题总结，总结教学经验等教学工作。

### ②班主任工作实习

主要内容：了解学校行政管理的主要内容；学习掌握班主任工作的基本内容和特点，从熟悉班级情况入手，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开展班级日常工作；组织主题班会，开展多样化、有实效的班级活动；学习班主任工作基本方法，学习如何教育和引导学生成长；根据学生特点开展第二课堂活动。

### ③教育研究调查实习

主要内容：对基础教育的基本情况、历史与现状的调查；基础教育改革的调查；教育教学经验、教学方法与手段、教改试验的调查；教育规律、知识结构、智能水平与思想品德状况的调查。

## (3) 实习要求

教育实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6 周，采取集中实习、顶岗实习、自主实习、支教等多种方式进行，各教学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并统一组织，指导教师具体指导，按照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各教学单位要根据实习的目标要求，形成

教学设计、教案、课件、教学视频、班主任工作计划、听课笔记、纪实性记录、调查报告等材料。

### **3. 教育研习**

#### **(1) 研习目标**

教育研习重在对学生教育教学实践过程的反思与研究，并结合学科教育教学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方法、新技术以及新课程的实施要求，对学生实践过程中的教育教学行为加以分析、探究与评价，以达到经验交流与反思、合作分析与探讨、及时总结与提升的目的。

#### **(2) 研习内容**

教育研习主要内容包括教学设计与教学案例研究、学科课程与教学问题研究、班级管理研究、课堂教学观察评议、主题班会评议、教育科研报告研讨等。

#### **(3) 研习要求**

教育实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周，与教育实习同步进行，采用观摩研讨、反思交流、专题研习、小组讨论等方法进行，最终要形成1篇教育研习报告。

## **二、教育实践的组织实施**

教育实践由教务处组织、各教学单位具体实施、实践基地学校配合实施，分工合作，共同完成。

1. 各相关学院成立师范生教育实践领导小组，报教务处备案。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师范专业实践教学体系构建，教育实践活动的计划、实施、指导、管理、评价等工作。

2. 教育实习和研习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在第六或第七学期进行。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原则上安排在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的教育实践基地。

3. 教育实习以实践基地为单位成立实习工作队，设领队教师一名，由各教学单位实习指导教师兼任。

4. 实践基地负责师范生实习期间的管理与指导。

### **三、教育实践的对象、资格与责任**

1. 所有师范类专业学生必须参加教育实习。

2. 师范生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具备教育实习资格：

(1)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见习工作。

(2) 完成教师教育模块课程，并成绩合格。

3. 实习生应自觉履行以下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校和实习基地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请假纪律，特殊情况履行请假手续。

(2) 遵守师德规范，服从工作安排，尊重实习学校师生，悉心听取指导教师意见与建议，认真完成教育实习各项任务。

(3) 提高安全意识，未经实习基地和指导教师的同意，不得擅自带学生外出。

(4) 实习期未满，不得擅离或自行更换实习基地。

(5) 积极主动与学校、学院、带队老师保持密切联系。

#### **四、教育实践的考核**

1. 教育实践考核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自评与他评相结合、实习学校评价与高校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2. 教育见习的考核以见习日志或见习手册为评价依据，目的在于发现见习工作不足，探索改进措施。教育实习的考核主要从师德体验、教学工作、班级管理、教研工作和教育研习等方面进行。教育研习的考核以反思报告或研究案例为评价依据，强调对教育教学问题的探讨，注重研习过程的态度和收获。

3. 教育实践的考核由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

4. 各教学单位对教育实践考核结束后，将相关考核材料统一存档管理，并作为学校考核相关学院教育实践工作的重要依据。

#### **五、教育实践的保障措施**

##### **1. 制度保障**

各教学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工作细则和实施办法，认真做好本单位的教育实践工作，切实提高教育实践效果和质量。

## **2. 基地建设和导师保障**

各教学单位要建立数量充足的、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选派优秀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的教育实践，与实践基地共同开展教学探索、科研研究、协同育人等合作，形成“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

## **3. 经费保障**

学校设立教育实践专项经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须严格执行学校教学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 **六、补充说明**

1. 学校根据实践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的需要，对未尽事宜可制订单项或补充规定，与本办法一并实施。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遇国家、安徽省和学校相关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